##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2)。

截至目前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正积极协调组织相关各方推进,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1月修订)》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时,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若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